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如东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的如东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6 年中国渔政 32545 船修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如东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6 年中国渔政 32545 船修理项目 ，属于 其它为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博泰船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7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3.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11.24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投标人自行勾选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.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